





| 示 | 批 | 擬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227 </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謹呈本校九十一學年夜第三學期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份 敬請 鑒核。  秘書陳明煌  </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p> |
| | | |

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紀錄：陳明煌、莊麗珍

出席者：陳委員幸臣、李委員國添、黃委員然、楊委員國誠、林委員光（請假）、韓委員廷勳、林委員三賢、劉委員金鳳（請假）

陳委員山火（請假）、曾委員子良、郭委員展禮（請假）、毛委員忠民、黃委員清藤（請假）

列席者：本校各一級及系所主管、會計室汪玉雲組長、陳麗絲小組。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九十三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說明：依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應於三月三日前填送到部（如附件一），茲依照本校各單位所提報經費需求，及遵照教育部所定計算標準彙整本校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數，條列如下，請審議：

（壹）收支預計費用部分（經常費用）

一、非自給自足項目：十二億三六六萬六千元。

（一）第七項：學生公費及獎助金一億一、四八〇萬六千元，是否同意核列。

（二）第十二項：其他項下經彙整各單位所提，計九項業務計畫共需一、二八〇萬元，是否同意核列（派員出國計畫依規定應循人事系統提列出國計畫報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本項暫列）。

（三）其餘十億七、七〇六萬元，主要係用人費及基本行政、教學工作維持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等，係按規定計算標準編列，是否同意核列。

(四) 本校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依規定申算計一、九五、三六八千元(詳見P 7)，經費門係以上年度標準(經常門65%，資本門35%)編列入經常費用及資本支出，是否同意核列。(依教育法規定經費門最大上限為65%，資本門最大上限為76%)

二、自給自足項目：四億七、三三三萬元，內含推廣教育成本、建教合作經費、寒暑修班，其他業務外費用(成績單工本費、場地維護費、招生考試支出等)等，是否同意核列。

三、不增加實際支出項目：預估損壞和不堪使用財產報廢三、五〇〇萬元，是否同意核列。

(貳) 基本需求資本支出：一億二、四八六萬七千元。

一、基本教學訓輔工作圖儀設備費一億三三七萬九千元，係依基本需求規定標準申算並以35%列計資本門，是否同意核列。

二、基本行政工作設備費七、〇〇〇萬元係依上年度概算需求提列，是否同意核列。

三、公務車輛汰換六五萬元，係汰舊換新校長座車，是否同意核列(依規定應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本項暫列)。

四、推廣教育自給自足部分設備費一、三三八萬八千元，係推廣教育學分班、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航海訓練中心、及招生考試所需，經費自給自足購置設備預算。

(參) 營建工程計一億五、一一二萬元，共三項(詳見P 11)，其編列項目與金額：

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一億元(以國庫撥補編列)。

二、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四、六一二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三、宜蘭分部第一期建築工程總經費五億八、六〇〇萬元，九十三年度編列第一期建築工程規劃費五〇〇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教育部如未依口頭協議撥款入校，是否同意核列，提請審議。

(肆) 新興計畫計十一項，共需一億一、七八二萬四千元(詳見P 12)，其編列項目與金額，是否同意核列(其中體育室提列游泳池改建室內溫水游泳池計畫四千萬元及游泳池管線與池壁磁磚汰換五〇〇萬元，請審議擇一編列)。

(伍)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教育部核列基本需求數額，係以學生人數乘以訂頒編列預算之類科標準比值求算而得，人事費、經常性經費及一般圖儀設備，本室依規定申算，各單位除以重大科技計畫或重要行政教學計畫為主之專案性需求提列，如申購單價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送國科會審查或提列出國計畫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外，其餘經常性經費或設備，奉教育部指示已將此部份涵蓋於基本需求額度內，各單位不需再分別重複提列，九十三概算各單位共提列七、三四七萬四千元(詳見P 16)，於年度分配預算會議時檢討核處，不列入九十三年度概算需求內，嗣後年度各單位概算需求提列時，本部分亦請勿再重複填列。

(陸) 本案概算經議決據以報部後，如奉 部令或指示須修正有關部分核給計算標準或項目時，並授權會計室逕據以辦理，其涉及金額較鉅

或項目重大者由該室專案簽陳 校長核定辦理。

決議：本校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數經討論審定如下：

一、非自給自足項目：十二億三六六萬六千元，除第十二項中第四小項辦理電子材料與元件研討會七〇萬元及第九小項第一屆國際航運研討會一一〇萬元外，餘同意核列。

二、自給自足項目：四億七、三二三萬元，內含推廣教育成本、建教合作經費、寒暑修班，其他業務外費用（成績單工本費、場地維護費、招生考試支出等）等，同意核列。

三、不增加實際支出項目：預估損壞和不堪使用財產報廢三、五〇〇萬元，同意核列。

四、基本需求資本支出：一億二、四八六萬七千元，同意核列。

五、管建工程計一億五、一一二萬元，共三項

(一) 宜蘭分部第一期建築工程總工程費五億八、六〇〇萬元，九十三年度編列第一期建築工程規劃費五〇〇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同意編列，惟教育部如未依口頭協議撥款入校，即不予編列。有關宜蘭分校所需經費，不可於校務基金支應。

(二) 餘同意核列。

六、新興計畫計十一項，共需一億一、七八二萬四千元，除進修推廣大樓興建工程費二〇〇萬元，俟構想書循程序呈報教育部同意後專案提列或下年度提列，一般性修繕工程二、〇〇〇萬元，及體育室游泳池管線與池壁磁磚汰換五〇〇萬元刪除外，餘九、〇八二萬四千元同意核列，男、女宿舍加裝冷氣工程三項整併為一計畫七八二萬四千元，列為第二優先順序，餘游泳池改建室內溫水游泳池計畫四千萬元、校區海堤強固等列第一優先。

七、本案概算經議決據以報部後，如奉 部令或指示不須修正有關部分核給計算標準或項目時，並授權會計室逕據以辦理，其涉及金額較鉅或項目重大者由該室專案簽陳 校長核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案由：本校九十三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說明：依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應於三月三日前填送到部（如附件一）。茲依照本校各單位所提報經費需求，及遵照教育部所定計算標準彙整本校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數，條列如下，請審議：

一、收支預計費用部分（經常費用）

壹、非自給自足項目：十二億三千六百六千元。

（一）第七項：學生公費及獎助金一億一、四八〇萬六千元，是否同意核列。

（二）第十二項：其他項下經費彙整各單位所提，計九項業務計畫共需一、一八〇萬元，是否同意核列（派員出國計畫依規定應循人事系統提列出國計畫報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本項暫列）。

（三）其餘十億七、七〇六萬元，主要係用人費及基本行政、教學工作維持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等，係按規定計算標準編列，是否同意核列。

（四）本校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依規定預算計二、五五、三六八千元（詳見P 7），經費門係以上年度標準（經常門65%，資本門35%）編列入經常費用及資本支出，是否同意核列。（依教育部規定經常門最大上限為65%，資本門最大上限為35%）

貳、自給自足項目：四億七、三三三萬元，內含推廣教育成本、建教合作經費、寒暑假班、其他業務外費用（成績單工本費、場地維護費、招生考試支出等）等，是否同意核列。

參、不增加實際支出項目，預估攤還和不堪費用財產報廢三、五〇〇萬元，是否同意核列。

二、基本需求資本支出：一億二、四八六萬七千元。

壹、基本教學訓輔工作圖儀設備費一億三三七萬九千元，係依基本需求規定標準申算並以35%列計資本門，是否同意核列。

貳、基本行政工作設備費七、〇〇〇萬元係依上年度概算需求提列，是否同意核列。

參、公務車輛汰換六十五萬元，係汰舊換新校長座車，是否同意核列（依規定應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本項暫列）。

肆、推廣教育自給自足部分（設備）一、三八三萬八千元，係推廣教育學分班（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航海訓練中心，及招生考試所需，經費自給自足購置設備預算）。

三、營建工程計一億五、一一二萬元，共三項（詳見P 11），其編列項目與金額

（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一億元（以國庫撥補編列）。

（二）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四、六二二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三）宜蘭分部第一期工程總工程費五億八、〇〇〇萬元，九十三年度編列第一期工程規劃費五〇〇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教育部如未依口頭協議撥款入校，是否同意編列，提請審議。

四、新興計畫計十一項，共需一億一、七八二萬四千元，（詳見P 12）其編列項目與金額，是否同意核列（其中體育室提列游泳池改建室內溫水游泳池計畫四十萬元，及游泳池管線與地盤磁磚汰換五〇〇萬元，請審議擇一編列）。

五、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教育部核列基本需求數額度，係以學生人數乘

以訂頒編

- 六、列預算之類科標準比值求算而得，人事費、經常性經費及一般圖儀設備，本室依規定申算，各單位除以重大科技計畫或重要行政教學計畫為主之專案性需求提列，如申購單價二佰萬元以上儀器設備，送國科會審查或提列出國計畫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外，其餘經常性經費或設備，奉教育部指示已將此部份涵蓋於基本求額度內，各單位不需再分別重複提列，九十三概算各單位共提列七、三四七萬四千元（詳見 P 16），擬於年度分配預算會議時檢討核處，不列入九十三年度概算額度需求內，嗣後年度各單位概算需求提列時，本部分亦請勿再重複填列。
- 七、本案概算經議決撥以報部後，如奉部令或指不須修正有關部分核給計算標準或項目時，擬准授權會計室逕據以辦理，其涉及金額較鉅或項目重大者由該室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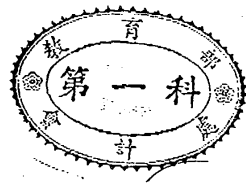
【特急件】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通報編號：九二基金〇〇七

通報別：基金專用



- 一、適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
- 二、為辦理教育部主管九十三年度概算籌編事宜，請各學校查填「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
- 三、請各學校參照「填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九十三年度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概算用）」填列，於三月三日前填寫完成（請使用A3紙張），並免備文檢送二份至本處一科彙辦（書面資料務必於三月三日寄達或派專人送達），本項將列入年度考績參酌，請確實注意時效。
- 四、前開調查表之電子檔已上傳至「教育部會計通報系統」，請自行下載使用。

附件一

表一：九十三年度概算額預估總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位：千元

| 項目 | 九十三年度預估數 | | 九十二年度預算數 | |
|------|-----------|---|-----------|--------|
| | A | B | 發展性經費編列情形 | |
| 合計 | 2,105,707 | | 1,727,856 | 15,000 |
| 基本需求 | 1,836,763 | | 1,661,756 | |
| 營建工程 | 151,120 | | 51,100 | |
| 新興計畫 | 117,824 | | 15,000 | |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說明：

1. B欄合計列應等於九十二年度預算收支估計表之總支出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合計數十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項下之無形資產增加數。
2. 基本需求列應等於「表二：九十三年度各機關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3. 營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列應等於「表三：九十三及以後年度營建（含延續性及新興）工程調查表」之合計列。
4. 新興計畫列應等於「表四：九十三年度新興計畫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5. 九十二年度發展性經費編列情形，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填列。

表二：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位：千元

| 項目 | 91年度 決算數 | 92年度 預算數 | 93年度 預估數 | 教育部 核列數 | 說明 |
|-----------------|-------------|-------------|-------------|------------|---|
| 壹、非自給自足項目 | 953,044 | 1,129,987 | 1,203,666 | - | |
|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 | 82,427 | 104,560 | 191,160 | - | 九十一年度預算數之決算餘額1979千元。 九十二年預算數之決算餘額195人(含職員129人,臨時工56人)。 九十二年預估計算表如下： 1.正式員額薪資118,072千元。 2.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8,913千元。 3.考績獎金10,026千元。 4.年終獎金14,812千元。 5.退休及撫卹金7,914千元。 6.分攤勞務經費8,820千元。 7.體育活動費390千元。 8.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等其他補助6,162千元。 9.退休人員三節禮金900千元。 三、各項計算詳附件一「用人費用表」。 四、九十二年預算數57人,技工及30人原列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用人費用項下,依規定改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 |
| 正式人員 | | | | | |
| 臨時人員 | 2,188 | 2,400 | 15,151 | | |
| 二、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用人費 | 621,549 | 727,001 | 695,049 | - | 一、本校第二級研究所的聘僱編務人員13員,原列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用人費用-臨時人員,依規定改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如下： 1.臨時人員薪資10,453千元。 2.年終獎金1,307千元。 3.分攤勞務經費964千元。 4.體育活動費26千元。 二、臨時聘僱編務人員1,641千元,臨時約僱員工760千元;概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三、各項計算詳附件一「用人費用表」。 九十一年度預算數之決算餘額98,654千元。 |
| 正式人員 | 572,008 | 678,917 | 595,049 | | 一、本項為九十二年預算數,編列員額503人。 二、九十二年預估計算表如下： 1.正式員額薪資481,746千元。 2.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018千元。 3.考績獎金48,912千元。 4.退休及撫卹金23,852千元。 5.分攤勞務經費26,691千元。 6.體育活動費1,006千元。 7.其他補助8,824千元。 三、各項計算詳附件一「用人費用表」。 |

表二：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

|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單位：千元 | | | |
|---|-------------|-------------|-------------|------------|--|
| 項目 | 91年度 決算數 | 92年度 預算數 | 93年度 預估數 | 教育部 核列數 | 說明 |
| 臨時人員 | 49,541 | 48,084 | 40,000 | |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40,000千元，核列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二、各項計算請詳附件一「用人費用表計表」。 |
| 三、其他依法令應行負擔人事費部分 | - | 15,000 | | | 一、用人費用預算編列細目及計算表請詳附件一「用人費用表計表」 二、福利互助結算金15,000千元。 |
| 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報廢、攤 銷除外） | 30,708 | 31,917 | 37,368 | - | 一、本項目為經常需求。 二、九十二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若有編列資本支出之金額，該 金額請詳列於表下之「基本需求資本支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 費」中。 三、本項九十二年預算估數比表下方之「基本需求資本支出—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設備費」預估數，如較九十二年預算數本項金額計表長 下方之「基本需求資本支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費」預算數有所 增減，請詳述增減原因。 |
| 五、基本教學工作維持 教學研究訓練成本（除用人費、報廢 、攤銷、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改善修 班、在職專班及進修班校務經費外） （89年度預估數不含新增班、自然增 班費用） | 142,791 | 184,808 | 191,989 | - | 一、依九十二年預算估基本教學訓練工作維持費295,368千元之65%填 列。 二、新增班、自然增班經費請詳列於十二項新增班、十三項自然增班 |
| 六、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 142,791 | 184,808 | 191,989 | | 一、依九十二年預算數估算。 二、依推動科技經費並用表編列現定預算，相關計算請詳附件二「推動科 技發展經費明細表」。 |
| 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74,420 | 80,057 | 114,806 | | 一、博士班助學金26,964千元、碩士班助學金56,742千元。 二、學生工讀金編列17,600千元。 三、助學子女公費生編列500千元。 四、就學獎補助金專案編列17,532千元（其中日間部13,000千元申請國 庫撥款、進修推廣部4,532千元由經費以自籌經費支應）。 |
| 八、新增班 | 免填 | 免填 | 4,779 | | 九十二年預算估數依表二—4填列。 |
| 九、自然增班 | 免填 | 免填 | 免填 | | 九十二年預算估數依表二—4填列。 |
| 十、專案請增：砂管計畫、專案請增大學科技 系所及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 | 免填 | 免填 | 免填 | | 九十二年預算估數依表二—5填列。 |
| 十一、請增員額—其他 | 免填 | 免填 | 免填 | | 一、專案請增員額人員：工員 二、專案請增之增員 人員：(不屬於第八、九、十 二、計算式) |

3

表二：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位：千元

| 項目 | 91年度 決算數 | 92年度 預算數 | 93年度 預估數 | 教育級 核列數 | 說明 |
|---------------------------|-------------|-------------|-------------|------------|--|
| 十二、其他 | | | 11,800 | | |
| 貳、自給自足項目 | 450,920 | 379,312 | 473,230 | | 一、高中部研究發展電通電訊維護費1,084千元。 二、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500千元。 三、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四、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五、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六、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七、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八、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九、配合續辦校地行，充實四期目標建設經費1,400千元。 |
| 一、推廣教育費 | 1,503 | 4,112 | 4,274 | | 一、推廣教育費分班編列經費4,743千元。 二、核列推廣教育費4,274千元，取備費419千元，無形資產50千元。 |
| 二、建設合作經費 | 388,133 | 297,490 | 381,803 | | |
| 三、寒暑假班、在職專班及進修補校等經費 | 42,332 | 66,602 | 75,953 | | 一、在職專班分班經費、津貼、漁科、食料、河工、商船及海洋學系，編列經費39,310千元，核列經費研究成本33,359千元，學生公費2,282千元及設備費3,585千元，無形資產74千元。 二、原夜間班轉型為進修專士班經費、食料、資訊及海洋學系管理系等，編列經費44,802千元，核列經費研究成本35,582千元，學生公費2,240千元及設備費6,900千元，無形資產100千元。 三、專修班經費2,500千元。 |
| 四、其他作業外費用 | 18,952 | 11,108 | 11,200 | | 辦理項目：設備工本費、工程圖說費、場地維護費、招生考試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 |
| 五、其他 | | | | | |
| 參、不增加實際支出項目 | 126,705 | 35,000 | 35,000 | | |
| 一、報廢 | 126,705 | 35,000 | 35,000 | | |
| 二、撥銷 | | | | | |
| 肆、基本需求預算本說，不含營建工程、耐震計畫經費。 | 1,111,688 | 1,111,688 | 1,111,688 | | 一、本項係「九二-九三年度基本教學訓練工作維持費計算表」經費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無形資產)。 二、依九十二年預算估計工作維持費295,388千元之35%核列。 三、本項係基本需求預算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無形資產)。 四、九十二年預算估計工作維持費295,388千元之35%核列。 五、本項係基本需求預算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十二年預算估計工作維持費295,388千元之35%核列。 七、本項係基本需求預算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無形資產)。 八、九十二年預算估計工作維持費295,388千元之35%核列。 九、本項係基本需求預算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無形資產)。 十、九十二年預算估計工作維持費295,388千元之35%核列。 |
| 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級備費 | 101,123 | 97,406 | 103,379 | | |
| 參、車輛汰換 | 5,000 | 5,000 | 7,000 | | 九十二年預算估計工作維持費295,388千元之35%核列。 |
| | | 4,000 | 650 | | 應與表二-5相符。 |

4

表二：九十三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位：千元

| 項目 | 91年度 決算數 | 92年度 預算數 | 93年度 預估數 | 教育部 控制數 | 說明 |
|------------------|-------------|-------------|-------------|------------|--|
| 肆、推廣教育自給自足部分一設備費 | 5,733 | 11,051 | 13,838 | | 一、推廣教育學分班編列設備費419千元，無形資產50千元。 二、在職專班編列設備費3,585千元，無形資產74千元。 三、原在職專班轉型為進修學士班編列設備費6,900千元，無形資產100千元。 四、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編列設備費2,500千元，無形資產2,500千元。 五、教師處辦理招生考試事務設備210千元，係列帳項設備。 |
| 基金需求合計 | | | | | |

註：本表九十二年度預算數基本需求合計數，加計擬定之改善工程及新興計畫經費，應等於該年度預算收支預計表之總支出，加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合計數，加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項下之無形資產增加數，請注意核對。

5

表三：九十三及以後年度營建(含延續性及新興)工程調查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工程名稱 | 總工程經費 | 預算編列起迄年度 | 預算執行進度 | | | 截至9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 | 93年度擬編預算數 | | | 94年度擬編預算數 | 95(含)以後年度擬編預算數 | 說明 (工程計畫請詳述係經本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第XX次會議通過) |
|-------------|---------|----------|----------------|---------------|--------|------------------|--------|---------|------------------|---------|---------|-----------|----------------|--|
| | | | 截至91年度止已編列之預算數 | 截至91年度年度已支付金額 | 執行率 | 國庫補助(含本部補助及委託經費) | 學校自籌 | 合計 | 國庫補助(含本部補助及委託經費) | 學校自籌 | 合計 | | | |
| | | | 91-93 | 91-93 | 2.14% | 48,000 | 48,000 | 48,000 | 100,000 | 46,120 | 46,120 | | | |
|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150,000 | 91-93 | 2,000 | 42,876 | 2.14% | 48,000 | 48,000 | 100,000 | 46,120 | 46,120 | 100,000 | 98,000 | 38,890 | |
| 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 187,010 | 91-95 | 900 | 507,21 | 56.36% | 3,100 | 3,100 | | | | | | | |
| 汽機分館(第一期工程) | 580,000 | 91-95 | | | | |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合計 | 917,010 | - | 2,900 | 550,086 | | 51,100 | 51,100 | 100,000 | 51,120 | 151,120 | 151,120 | 98,000 | 38,8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首長： 蔡仲景 聯絡電話：02-24622192-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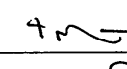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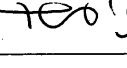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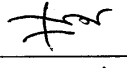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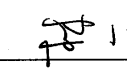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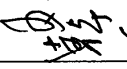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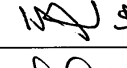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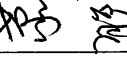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蔡仲景 備註：1. 營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係指自93年度起開始編列工程費者)，另本部提供有案之土地購置亦可填入本調查表。
2. 工程總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規劃設計費或機房費總本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原營建工程小組)或專案審查通過之延續性或新興工程，且經各主管司通知的詢者，始可填入本調查表。
3. 若無營建工程亦請註明(無)，併同其他調查表送交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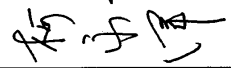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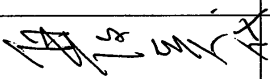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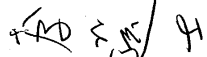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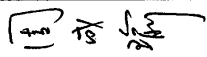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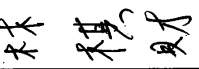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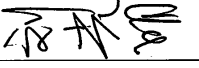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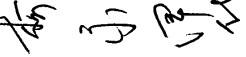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 出席單位 | 出席人員 | 簽名 | 備註 |
|------|------|---|----|
| 校長 | 吳建國 | | |
| 委員 | 陳幸臣 |  | |
| 委員 | 李國添 |  | |
| 委員 | 黃然 |  | |
| 委員 | 楊國誠 |  | |
| 委員 | 林三賢 |  | |
| 委員 | 韓廷勳 |  | |
| 委員 | 林光 | | |
| 委員 | 陳山火 | | 請假 |
| 委員 | 劉金鳳 | | 請假 |
| 委員 | 毛忠民 |  | |
| 委員 | 曾子良 |  | |
| 委員 | 郭展禮 |  | |
| 委員 | 黃清藤 | | 請假 |

| | | |
|----------|-----|--|
| 海運學院 | 尹章華 |  |
|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 江善宗 |  |
| 工學院 | 柯永澤 |  |
| 理學院 | 李昭興 | |
| 技術學院 | 葉榮華 | |
| 商船系 | 賴禎秀 |  |
| 機械系 | 黃男農 | |
| 航管系 | 李選士 |  |
| 海法所 | 周成瑜 |  |
| 環漁系 | 李明安 |  |
| 養殖系 | 李國誥 |  |
| 食科系 | 黃登福 | |
| 海生所 | 程一駿 | |
| 經濟所 | 莊慶達 |  |
| 生技所 | 林棋財 |  |
| 海資所 | 劉光明 |  |
| 系工系 | 陳建宏 |  |
| 河工系 | 張景鐘 | |

| | | | |
|--------|-----|-----|-----|
| 電機系 | 張順雄 | | |
| 材料所 | 朱瑾 | 朱瑾 | |
| 海洋系 | 蔡政翰 | | |
| 資訊系 | 白敦文 | 白敦文 | |
| 應地所 | 陳明德 | | |
| 光電所 | 江海邦 | 江海邦 | |
| 航海系 | 廖坤靜 | 廖坤靜 | |
| 輪機系 | 張文哲 | | 張文哲 |
| 導航與通訊系 | 趙俊傑 | 趙俊傑 | |
| 進修推廣部 | 陳義勝 | 陳義勝 | |
| 體育室 | 劉錦璋 | 劉錦璋 | |
| 軍訓室 | 邱奕和 | | |
| 圖書館 | 胡清華 | 胡清華 | |
| 人事室 | 趙果智 | 趙果智 | |
| 電算中心 | 廖世平 | 廖世平 | |
| 校友中心 | 蕭泉源 | | 蕭泉源 |